

29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强制	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		<p>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1994年7月26日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三款：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p> <p>137.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li> <li>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9.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40.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ol>
294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2.《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九号，2009年12月16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登记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2.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li> <li>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li> <li>3、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li> <li>4、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li> <li>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li> </ol>

295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受理责任：公示登记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 3、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296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 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 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 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 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 宅基地使用权； (七) 海域使用权； (八) 地役权； (九) 抵押权； (十) 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1. 受理责任：公示登记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能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 3、未严格审核导致重大错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